

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组织部

眉彭组干〔2017〕53号



关于陈玲玲、张媛媛2名同志结束任职试用期的通知

成眉石化园区党工委：

成眉石化委〔2017〕15号、成眉石化委〔2017〕16号文件收悉。经研究同意，陈玲玲、张媛媛2名同志按期结束任职试用期。陈玲玲同志任职时间从2016年7月起计算，张媛媛同志任职时间从2016年8月起计算。

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组织部

2017年9月21日



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9月21日印